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411号

申请人：邱某，女，汉族，地址：广东省汕头市。

被申请人：广州贝蕾卡尔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2号501房自编8509室。

法定代表人：胡国英

委托代理人：张湘北，被申请人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邱某诉被申请人广州贝蕾卡尔化妆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邱某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开庭通知，未出席庭审，庭后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邱某诉称：申请人邱某于2021年5月10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平面设计，双方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是2021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月均工资是8300元，工资组成是：固定工资8000元+饭补300元，2021年6月份发了5月份部分工资2000元，仲裁请求中的数额不包含该2000元工资，离职时间是2021年7月4日，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公司拖欠申请人邱某两个月的工资不发，被迫自行离

职。故本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7月4日的经济补偿金4000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0日的误工费480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7月4日的工资12079.5元。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邱某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工作岗位是平面设计，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邱某于2021年8月10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1、于2021年5月10日入职；2、工作岗位是平面设计；3、双方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4、月均工资是8300元及工资组成是固定工资8000元+饭补300元；5、离职时间是2021年7月4日及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公司拖欠申请人邱某两个月的工资不发，被迫自行离职。经本委庭后询问被申请人总经理张湘北，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月工资6000元，饭补300元每月，尚欠工资9000元没有发放。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自行离职，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劳动合同；2、微信截图。被申请人在本委庭后询问时也未发表质证意见，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

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工资问题。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有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义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有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义务，虽然被申请人对未发工资的数额持异议，但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7月4日的工资12079.5元。

关于误工费问题。申请人主张系因实行仲裁行为导致的请假工资损失、交通费成本等费用，本委认为上述经济损失非被申请人拖欠行为导致的直接后果，不具有高度盖然性，故申请人的该项请求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而劳动者自行离职并请求经济补偿金的，应予以支持。故本委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离职经济补偿金4000元。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

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 12079.5 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离职经济补偿金 400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缪沈唯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王丽萍